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42 号

申请人：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镇派出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出的沪公闵（新）行终止决字〔2024〕00224 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以下简称《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8 月 23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向被申请人报案称天猫平台存在强迫交易的行为，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在没有调查的情况下，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作出了《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22 日，申请人报案称其母亲于同年 1 月 12 日通过淘宝 APP 天猫某旗舰店以 1669.15 元的价格网购了一张皮质床，至 1 月 24 日，上述商品还未发出，故申请人于当日向店铺发起退款申请，但店铺以已经发货为由关闭退款申请。1 月 25 日，申请人再次向店铺发起退货申请，但仍遭到店铺拒绝，之后，申请人向天猫客服提出介入申请，但天猫客服在 1 月 26 日 15 时 38 分关闭申请人的退款申请并在同一时间将上述货款支付给店铺。经调查，其认定申请人所

报事由系民事纠纷，上述被控店铺不存在强迫交易的违法行为，其于7月15日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所报事由作出了终止案件调查决定。综上所述，其对申请人所报事由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1月12日申请人的母亲在淘宝APP天猫某旗舰店以1669.15元的价格网购了一张皮质床（货款转入天猫平台，在确认收货后才会支付给商家）。同年1月24日，商品尚未发出，申请人就在淘宝APP上发起了退款申请，但天猫某旗舰店以已经发货为由关闭了该退款申请。1月25日，申请人再次在淘宝APP上发起退款申请，申请理由是“无快递物流记录”，之后商家依然拒绝退款，申请人遂申请天猫客服介入。天猫平台客服在1月26日15时38分关闭了申请人的退款申请，并在同一时间将货款1669.15元支付给了商家。6月22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报警，被申请人于6月25日立案，开展调查后认为，本案中天猫平台客服关闭申请人的退款申请并将货款支付给商家的行为系商业活动中的民事行为，其中并无暴力、胁迫之手段，不能认定为强迫交易。故本案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故其根据《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终止调查。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行政立案登记表》《工作情况》《询问笔录》、交易记录截图、《终止调查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天猫平台存在强迫交易的行为，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在没有调查的情况下，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作出了《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和作出本案系争《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的法定职权。《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的调查情况和现有的证据材料，申请人所报警的事由系民事纠纷，不存在强迫交易的违法行为，故本案没有违法事实，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案涉《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无不妥。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镇派出所作出的

沪公闵（新）行终止决字〔2024〕0022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4日